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崴翌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蕭淑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鴻哲間職災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伍萬壹仟伍佰柒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貳仟岀佰玖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隆文